

高校核实意见：

该生于 年 月在我校 专业全日制 学历教育毕业，就学期间应缴纳学费 元，实际缴纳 元，其中助学贷款 元，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 银行。

财务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学生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学校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区县资助中心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该生情况属实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金额 元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